

副本

罗温村委会沙内村道路加固扩建工程项目

海南省

建设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定安县定城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海南东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合 同 协 议 书

定安县定城镇人民政府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罗温村委会沙内村道路加固扩建工程项目，已接受海南东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罗温村委会沙内村道路加固扩建工程项目 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建设内容及规模：罗温村委会沙内村道路加固扩建项目内容包括如下：本次设计定城镇罗温村委会沙内村道路全场 1.235 公里。本项目围窄路面拓宽工程，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，结构组成围 18c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、12cm 厚级配碎石基层。（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
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玖拾捌万零柒佰陆拾壹元整（¥ 1980761.00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蔡南提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。工期为 9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 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 贰 份。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 (盖单位章) 承包人：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： 吴元光 法定代表人： 吴刚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_____ (签字) 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_____ (签字)

2019 年 12 月 20 日

2019 年 12 月 20 日